**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设备设施防水防腐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3年 03 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 总则
2. 资格审查要求
3. 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7. 开标
8. 评标 定标
9.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招标人 |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燃气管道、设备设施防水防腐工程 |
|  建设地点 | 扬州市区各地 |
| 招标范围 | 根据工程清单及招标人施工指令实施燃气管道、设备设施防水防腐工程。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 资金已落实 |
| 已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创优 | 无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承包方式 |  包 工包料 |
|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财务要求：良好业绩要求：良好信誉要求：良好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1）投标单位不属于《扬州市2022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且未处于被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04月12日17 时 分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国泰大厦2#楼十楼中燃造价审计室 | 地点 | 国泰大厦2#楼十楼扬州中燃造价审计室 |
| 开标会 | 时间 | 2023 年04月 13 日 9 时30分 | 地点 | 国泰大厦2#楼十楼扬州中燃会议室 |
| 开标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
| 唱标顺序 | 随机唱标 |
| 招标控制价 | 26.3万总价+58元/平方米单价（不竟价） |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58元/平方米单价 |
|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2、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3、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1正2副，胶装成一本，正本和副本装订在同一个封袋中。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工程款支付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所有款项支出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9%税金）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其他 | **1、新增施工内容由施工单位组价报招标人审核，结算时随该项目同比例让利。**2、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3、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联系方式 | 招标单位：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电话：13852783098 邮箱：1026930813@qq.com联系人：相金荣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1、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4）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截止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叁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9）其他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7）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8）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招标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7、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8、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申请形式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9、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0、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入标书)**：

(1)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2）承诺书（材料真实性）原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7）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8）渣土外运承诺书原件;资格审查合格，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环节。

**三、招 标 文 件 的 说 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须知；

2）评标标准和方法；

3）合同主要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在投标准备期间发出。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投标声明

（2）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材料

（4）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类业绩、奖项、纳税证明材料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等相关部位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五、投标报价**

（九）投标报价

本工程清单有工程量部分报单价及总价，合同总价包干，最后一项清单无工程量，单价固定，不参加竟标，不报总价，合同中明确此单价，竣工后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报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9%）等所有费用。

1. 投标报价控制价

本工程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26.3万元，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控制价；单价部分按58元/平方米固定，不报价竟标。

（十一）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同一标袋中。**

**13.2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13.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

13.4投标人必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要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有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十四）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招标单位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及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7、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八、评 标、定 标**

●评标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 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审程序**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评标顺序

 1）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2）再评审商务文件

（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100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技术要求（60分) | 技术方案（20分） |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6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12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8 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
| 质量、安全、措施（20分） |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16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2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8 分，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4分，其余不得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16分）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16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稍有欠缺得 12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有明显欠缺得8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较弱的，得 4分，其余不得分。 |
| 有效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4分） | 对项目实施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2020年3月以来，承担过20万元及以上，类似本工程的防水防腐工程，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及单位工程结算审核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5家时，最高和最低各去掉1家后进行平均；）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定标原则：

1）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给予补偿。

**九、授 予 合 同**

一、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三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阅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未履行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次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1. 合同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包干价工程）**

**工程名称：扬州中燃天然气管道防腐工程**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中燃施合字（ ） 号

发包人（甲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承包人施工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发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扬州中燃天然气管道防腐工程；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1）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所有的：（√ ）施工、（√ ）主材、（√ ）辅材；

（2）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

（3）本工程除涉及设计变更和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的工程签证外，☑总价、□单价以合同价款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第一条第7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办理。

5、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天。

6、质量等级：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合同（☑包干总价、□□包干单价）价款：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叁万元；单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大写 。

合同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计算：除涉及设计变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和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的工程签证外，本合同价款一次包定，不作调整。如进行调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调整时参考如下：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确认书进行调整计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或总价予以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可以参照合同类似的单价或总价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第二条：图纸**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防腐施工工艺流程2套

**第三条：发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姓名：相金荣；职务： 经理 。

2、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等书面文件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四条：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代表姓名： ；职务： 。

2、承包人依据合同提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3、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4、承包人代表易人，承包人应于易人前７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易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索赔。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2、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5、协助施工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

**第六条：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否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向发包人代表提供施工工艺要求、工程进度计划；

3、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及有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

6、在施工中保护好相关的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古树名木等，若有损坏须承担相应责任；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承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日内，提交施工工艺方案组织设计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和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工程签证，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非承包人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二十四小时；

（3）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落实施工场地；

（4）由于战争、动乱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其它不可抗力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2、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书面报告后两天内进行审核；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未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的以及发包人代表审核后不符合本条第1款的规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3、除上述原因以外造成的工期拖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20 %。

**第九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监管考核指标和本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者对承包人作其他处理，且承包人应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的所有费用。

2、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属于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本合同二十一条执行。

**第十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发包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所有款项支出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9%税金）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第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3、发包人对工程签证有如下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照执行：

凡2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必须由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发包人代表在现场共同核实，并收集影像资料，只对合同包干价外、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进行认可签证，经发包人代表签审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套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 七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验收结论（包括工程评价和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费用。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3 套（含竣工前提交的一套）。

3、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十四条：保修**

1、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工程质量问题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 2 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暂扣，按工程结算总价款计算，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暂扣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

5、保修期间，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2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保修期满后14日内，由发包人组织保修工程验收，保修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保修款结算。

**第十五条：争议**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它条款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应当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后，承包人保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包括合法或不合法的理由），承包人和/或分包人和/或转包人的任何雇员（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或任何工人（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如农民工等）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围攻和堵塞政府机关及建设单位、罢工、游行、威胁跳楼等一切过激性行动，一旦上述任何人员自行和/或被组织、唆使采取任何一种或数种过激性行动，从而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停止支付承包人所有一切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款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则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自己的行为导致第三人通过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相关款项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第十六条：违约**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除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外，还应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的利息。

2、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第十七条：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烈度为 七 级以上的地震；

（2） 十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雪）12小时且降雨（雪）量为100 mm以上的暴雨（雪）；

（4）连续两天超过39℃以上的高温天气。

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四望亭路4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514—87782201

传 真：0514—877822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8020009100193379

邮政编码：225000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江苏华电高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解放南路158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515—88227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市龙冈支行

账 号:32001735040059606318

邮政编码:224003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扬州市燃气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承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总体验收之日起计。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泄露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迟延到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到期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方可进行保修款结算；

2、对超出保修期限或超出保修范围的工程，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承包人应进行维修服务，按规定收取成本费和较为优惠的人工费；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3:**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据此，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承包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与承包的工程相对应的施工资质证书；

2、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近两年安全施工证明；

4、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获取证书情况；

5、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30人以上的承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承包单位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6、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第二条**：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事故。

**第三条**：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四条**：承包人的行政负责人是其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

**第五条**：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的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包括《中燃集团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3、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单项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后实施。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的；所有作业人员中没有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否则，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上述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并离开施工现场。

5、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产品，符合检验周期。

6、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设备的报装、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

7、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办理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8、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并要考虑与其它单位整体的协调性。

9、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发包人备案。

10、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设备损坏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发生的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11、严格按基建程序、施工程序、建设工程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

**第六条**：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每一次支付工程款时留存）。发生死亡事故扣除保证金100%；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次扣除保证金30%；发生重伤事故超过一人次时每增加一人次再扣除保证金20%。工程竣工后结算时返还。

**第七条**：发包人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施工中存在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次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4**：

 **公司工程施工任务书**

编号：中燃施合200 第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  |
| 建设单位（发包人） |  |
| 施工单位（承包人） |  |
| 施工位置 | （此栏必须填写具体位置） |
| 承包范围 |  | 承包方式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  |
| 启动审批流程号 | 安装及辅材费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用 | 新户/旧户 | 市政管线/庭院管线 |
|  |  |  |  | （如不填写请添加斜划线） |
| 发包人代表（签名、日期） |  | 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名、日期） |  | 发包人预算员（签名、日期） |  |
| 工程主要内容（详细） |  |
|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签名、日期） | （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行填写） |
| 工程施工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填写） |  |
| 发包人代表(签名、日期) |  |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名、日期） |  |

一式四份，发包人工程技术部、财务部门各持一份，承包人持一份，监理单位持一份。

1.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建库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0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总价及 58元/平方米 单价（该报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5、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要求**

**五、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服务保障**

**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

**七、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投标人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招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投标人资格审查， 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招标的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招标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招标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招标秩序；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安 全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工程名称）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4、承 诺 书（渣土外运）**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我公司将选择已经取得城管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公安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三证齐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外运。如我公司未遵守以上承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凡从事本工程渣土外运的车辆被城管和公安交巡警部门查处的，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